**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内残联发〔2019〕114号

**关于印发《“大爱北疆、助康圆梦”**

**公益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自治区残联机关各部室、会属各单位：

《“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残联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2月31日

**“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实施方案**

一、背景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要“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共有残疾人158.58万人，其中视力残疾22.05万人、听力残疾27.78万人、言语残疾3.13万人、肢体残疾61.35万人、智力残疾12.22万人、精神残疾14.16万人、多重残疾人17.89万人。据2018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数据显示，目前我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水平和残疾人潜在康复需求间仍存在差距，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各地政府财力有限，投入不足，部分康复项目还没有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已纳入的，报销比例偏低，残疾人家庭负担还很重，甚至无力承担，致使一些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得不到有效康复。

为此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发起“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通过政府投入和动员社会力量并举的方式，面向全区听力、言语、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及孤独症儿童开展公益性康复救助，探索建立更加完备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帮助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共圆伟大中国梦。

二、项目内容

**（一）北疆启明行动**

**1.救助目标**

让视力障碍者重见光明，或降低视力功能障碍对身体和生活的影响，帮助他们看得见、看得清五彩缤纷的世界。

**2.救助对象**

视力患者，重点救助低视力残疾儿童

**3.救助内容**

为低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助视器验配及视功能训练。加大患者筛查力度，提高手术覆盖率。通过开展手术治疗、视功能康复训练，降低视力功能障碍对残疾人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的影响，减少视力残疾家庭和社会负担，逐步消除可避免盲。

**4.责任部门**

康复部、特教学校、相关盟市残联

**（二）北疆天籁行动**

**1.救助目标**

帮助听障者重建听力，听得见、听得清大自然美妙的声音，能够正常用语言对话交流，让他们享受有声世界的美好，让生活充满欢声笑语。

**2.救助对象**

听力残疾人，重点救助听力残疾儿童

**3.救助内容**

为符合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康复训练经费补贴覆盖全部康复周期。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戴助听器，康复训练经费补贴覆盖全部康复周期。为听力残疾人提供助听器精准验配服务。

**4.责任部门**

办公室、机关党委、康复中心、相关盟市残联

**（三）北疆羽翼行动**

**1.救助目标**

为肢体残疾人恢复或补偿肢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助力残疾人插上梦想的翅膀，创造美好的生活。

**2.救助对象**

肢体残疾人，重点救助脑瘫儿童

**3.救助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脑瘫儿童进行粗大运动、精细动作、生活自理、语言沟通、认知和社交六大领域康复训练，并根据需要为其适配矫形器及其相关辅助器具。为肢体残疾人实施矫治手术，开展术后康复训练，并为有需要的肢体残疾人适配矫形器。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提供肢体康复训练服务。

**4.责任部门**

教就部、就业中心、辅具中心、相关盟市残联

**（四）北疆雨露行动**

**1.救助目标**

倡导家庭和社会都来关注关爱智力障碍者，用爱心去滋润呵护他们的成长和生活，使其适应家庭生活和社会环境，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快乐享受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2.救助对象**

智力残疾人，重点救助智力残疾儿童

**3.救助内容**

通过心理行为训练、社会生活技能训练等康复训练，提升智力残疾儿童及成年智力残疾人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帮助其家庭减轻负担，提高生活质量。为智力残疾儿童提供运动、感知、认知、语言、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六大领域的康复训练；为成年智力残疾人提供生活自理、简单劳动技能、适应社会生活的训练等服务；为成年智力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4.责任部门**

组联部、宣文部、相关盟市残联

**（五）北疆阳光行动**

**1.救助目标**

唤醒精神残疾人和自闭症患者潜质，弥补心灵创伤，改善生活能力，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使其早日回归家庭、融入社会，让生命的阳光照亮他们的心灵，快乐前行。

**2.救助对象**

精神残疾人，重点救助自闭症儿童

**3.救助内容**

为成年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开展家庭生活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职业能力康复训练，通过功能训练、心理疏导、转介治疗等形式改善精神残疾人心理偏差，改善生活自理能力；为成年精神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为自闭症儿童提供思维训练、语言开发、认知理解等功能性训练，提高自闭症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

**4.责任部门**

发展部、维权部、相关盟市残联

三、项目募集方式

“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拟于2020年至2025年组织实施，内蒙古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各项目责任部门要积极开展项目推介，动员、联系社会各界开展项目资金募集活动，通过各种渠道面向社会广泛募集项目资金，所得慈善款汇集至内蒙古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统一用于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募集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有关要求开展。

四、项目流程

**(一）摸清救助底数、制定救助计划**

各救助项目责任部门要组织盟市、旗县残联认真筛查残疾人康复需求，确定救助人数，核算救助资金，制定详细救助计划。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申报流程**

旗县（市区）残联组织做好辖区内残疾人的康复救助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准确性负主要责任。盟市残联负责汇总旗县（市区）残联申报名单，提交各救助项目责任部门。救助名单按要求向社会予以公示。

**(三）实施康复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残疾人集中或由残疾人及其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四）康复效果评估**

自治区残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公益行动项目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自治区残联与自治区福利基金会建立“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推进项目，开展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和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共同担任，自治区残联各部室、会属单位和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人均为联席会议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残联康复部。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考评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检查和整改；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列入自治区残联机关各部室、会属各单位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指标，实施日常监督和年末综合考评。